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交处罚决定[2026]807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6年7月3日对你（单位）李彪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你（单位）未取得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2：行驶证复印件；证据 3：驾驶证复印件；证据 4：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证据 5：询问笔录；证据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查询信息记录。证据 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2：证明湘FLT228是李彪的车辆；证据 3：证明李彪有驾驶资格；证据 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 5：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等证据为凭；证据 6：证明李彪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李彪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交处罚告知[2026]807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当事人李彪提出了1、我自愿放弃陈诉申辩和听证的权力，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请求及时处理。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20：未取得专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以叁仟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



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经营，处罚款叁仟元人民币。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050114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741 号 邮政编码：413400

联系人：潘宇锋 联系电话：0737-8822216

